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办〔2022〕35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投资 评审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以及《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财政性资金项目选取中介服务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着力培育和构建统一开放、公平有序、便捷高效的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机构市场，深入推进我省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参照《江西省省级财政投资评审第三

方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赣财办〔2022〕20号）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我省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消除第三方机构入驻的隐性门槛或壁垒。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应进一步清理纠正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规定和做法，不得借入围之名设置或变相设置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财政投资评审的前置条件；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要求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固定办公人员及不合理的响应时间等入驻条件，切实化解和防范政策风险。

二、进一步规范第三方机构入驻审核管理。第三方机构入驻确认应采用符合性审查，符合条件均可入驻；系统入驻应该是开放的、动态的，各级财政部门不得设置报名及入驻期限，应常态化受理、审核入驻申请。

三、依法依规做好系统平台使用管理。各级财政部门使用“江西省投资评审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开展业务工作，申请增设个性化需求及其它变更事项应有充分的现实政策支持，必须先整章建制才能进行功能扩充和调整；涉及第三方机构入驻“江西省投资评审业务管理系统”的相关公告，应经省财政厅审核后在全系统公开发布，而不仅限于对本地区公开。

四、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方式确定第三方机构的，应按照《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赣财购〔2022〕10号)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110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五、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财政推进投资评审业务管理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快江西省投资评审业务管理系统的建设步伐并及时投入使用,不断推进财政投资评审的信息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级财政部门应进一步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放管服”力度,努力打造最优的营商环境,持续强化对第三方机构常态化考核和监督,确保执业质量和服务效率,不断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水平和社会公信力。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印发
